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泰鴻
訴訟代理人　葉天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彩雲
被　　告　郭岱毅
被　　告　郭岱鋒
被　　告　郭秀琴
被　　告　郭莉嫻
被　　告　曾文昌
被　　告　曾正德
被　　告　曾素貞
被　　告　莊永杰
被　　告　莊智勇
被　　告　莊裕進
被　　告　莊素卿
被　　告　朱羨偉
被　　告　朱蕙梅
被　　告　朱蕙枏　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路000○00
被　　告　黃忠銘
被　　告　黃忠正
被　　告　鄭清妹
被　　告　黃郁雯
被　　告　黃郁涵
被　　告　黃郁淇
被　　告　黃梅月
被　　告　陳志勝
被　　告　陳振峰
被　　告　陳秀君
被　　告　吳慧芳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曾吳綢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彭吳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
被　　告　吳寶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陳松君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陳美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碧蓮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榮來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健銘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吳榮富
被　　告　吳榮華
被　　告　吳榮財
被　　告　吳榮坤
被　　告　吳金泉
前列8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重廷
被　　告　陳吳玉枝
被　　告　吳玉英
被　　告　吳鄭淑端
被　　告　吳芬蘭
被　　告　吳寶子
被　　告　吳芬香
被　　告　張吳米
被　　告　彭吳敏
被　　告　彭素月
被　　告　曾汝敏
被　　告　曾華彬
被　　告　曾國泰
被　　告　曾麗華
被　　告　曾碧炤
被　　告　曾滿女
被　　告　王吳綢

被　　告　吳寶蓮
被　　告　張吳淑雲
被　　告　陳林鳳
被　　告　陳俊華
被　　告　陳文成
被　　告　陳嬿伊
被　　告　陳石頭
被　　告　李吳菊
被　　告　陳成然　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9
被　　告　陳奇峯　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陳成斌
被　　告　林陳鳳英
被　　告　陳思賢
被　　告　陳誌桓
被　　告　陳誌強
被　　告　李長鑫
被　　告　李金城　　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號
被　　告　丁李箱
被　　告　李彥錞
被　　告　李米珠
被　　告　徐錦章
被　　告　徐金祺
被　　告　徐千涵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○路○○巷0
被　　告　徐慧恩即徐淑芬
被　　告　徐淑蓉
被　　告　朱陳錦
被　　告　黃陳玉梅
被　　告　張陳素蓮
被　　告　鄭政浩
被　　告　朱耀煌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朱鏡如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
被　　告　莊雅軒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莊雅涵兼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陳雲霞
被　　告　鄭朝元
被　　告　陳鄭淑貞
被　　告　王碧川
被　　告　王彥評
被　　告　王祥
被　　告　王誌遠
被　　告　王紋鶴
被　　告　黃鄭淑美
被　　告　鄭曾好
被　　告　鄭政明
被　　告　鄭政田
被　　告　鄭明玲
被　　告　鄭明如
被　　告　鄭敏達
被　　告　鄭政坪
被　　告　鄭政錩
被　　告　鄭明芬
被　　告　鄭明宜
被　　告　鄭卉珊
被　　告　鄭耀東
被　　告　鄭耀仁
被　　告　鄭耀義
被　　告　朱鄭素瓊
被　　告　鄭素雲
被　　告　鄭素玉
被　　告　江素貞
被　　告　鄭明思
被　　告　鄭明菱

被　　告　彭娉婷
被　　告　鄭政淙
被　　告　鄭淑芳
被　　告　鄭淑婉
被　　告　陳玉汝　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7
被　　告　王家輝
被　　告　王家銘
被　　告　王家崧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更正後附表一之記載。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16行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 吳金泉 住新竹縣○○○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」係重覆列載，應予更正刪除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

本裁定更正後附表一之記載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	共有人權利範圍即變價分割價金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
1	新竹縣竹北市○○○段山腳小段78-1地號土地	330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	陳泰鴻（權利範圍1/3）。	原告陳泰鴻負擔3分之1。
				郭圭（權利範圍1/3）──全體繼承人：陳彩雲、郭岱毅、郭岱鋒、郭秀琴、郭莉嫻、曾文昌、曾正德、曾素貞、莊永杰、莊智勇、莊裕進、莊素卿、朱羨偉、朱蕙梅、朱蕙枏、黃忠銘、黃忠正、鄭清妹、黃郁雯、黃郁涵、黃郁淇、黃梅月、陳志勝、陳振峰、陳秀君公同共有。	被告陳彩雲、郭岱毅、郭岱鋒、郭秀琴、郭莉嫻、曾文昌、曾正德、曾素貞、莊永杰、莊智勇、莊裕進、莊素卿、朱羨偉、朱蕙梅、朱蕙枏、黃忠銘、黃忠正、鄭清妹、黃郁雯、黃郁涵、黃郁淇、黃梅月、陳志勝、陳振峰、陳秀君連帶負擔3分之1。
				吳炎山（權利範圍1/3）──全體繼承人：吳榮東、吳健銘、吳慧芳、吳榮來、曾吳綢、彭吳粉、吳寶玉、陳水金、陳松君、陳美朱、吳碧蓮、吳	被告吳榮東、吳健銘、吳慧芳、吳榮來、曾吳綢、彭吳粉、吳寶玉、陳水金、陳松君、陳美朱、吳碧蓮、吳榮富、吳榮華、吳榮財、陳吳玉枝、

（續上頁）

				榮富、吳榮華、吳榮財、陳吳玉枝、吳玉英、吳榮坤、吳鄭淑端、吳芬蘭、吳寶子、吳芬香、張吳米、彭吳敏、吳金泉、彭素月、曾汝敏、曾華彬、曾國泰、曾麗華、曾碧炤、曾滿女、王吳綢、吳寶蓮、張吳淑雲、陳林鳳、陳俊華、陳文成、陳嬿伊、陳石頭、李吳菊、陳成然、陳奇峯、陳成斌、林陳鳳英、陳思賢、陳誌桓、陳誌強、李長鑫、李金城、丁李箱、李彥錞、李米珠、徐錦章、徐金祺、徐千涵、徐慧恩即徐淑芬、徐淑蓉、朱陳錦、黃陳玉梅、張陳素蓮、鄭政浩、朱耀煌、朱鏡如、莊雅軒、莊雅涵、陳雲霞、鄭朝元、陳鄭淑貞、王碧川、王彥評、王祥、王誌遠、王紋鶴、黃鄭	吳玉英、吳榮坤、吳鄭淑端、吳芬蘭、吳寶子、吳芬香、張吳米、彭吳敏、吳金泉、彭素月、曾汝敏、曾華彬、曾國泰、曾麗華、曾碧炤、曾滿女、王吳綢、吳寶蓮、張吳淑雲、陳林鳳、陳俊華、陳文成、陳嬿伊、陳石頭、李吳菊、陳成然、陳奇峯、陳成斌、林陳鳳英、陳思賢、陳誌桓、陳誌強、李長鑫、李金城、丁李箱、李彥錞、李米珠、徐錦章、徐金祺、徐千涵、徐慧恩即徐淑芬、徐淑蓉、朱陳錦、黃陳玉梅、張陳素蓮、鄭政浩、朱耀煌、朱鏡如、莊雅軒、莊雅涵、陳雲霞、鄭朝元、陳鄭淑貞、王碧川、王彥評、王祥、王誌遠、王紋鶴、黃鄭淑美、鄭曾好、鄭政明、鄭政田、鄭

（續上頁）

				淑美、鄭曾好、鄭政明、鄭政田、鄭明玲、鄭明如、鄭敏達、鄭政坪、鄭政錩、鄭明芬、鄭明宜、鄭卉珊、鄭耀東、鄭耀仁、鄭耀義、朱鄭素瓊、鄭素雲、鄭素玉、江素貞、鄭明思、鄭明菱、彭娉婷、鄭政淀、鄭淑芳、鄭淑婉、陳玉汝、王家輝、王家銘、王家崧公同共有。	明玲、鄭明如、鄭敏達、鄭政坪、鄭政錩、鄭明芬、鄭明宜、鄭卉珊、鄭耀東、鄭耀仁、鄭耀義、朱鄭素瓊、鄭素雲、鄭素玉、江素貞、鄭明思、鄭明菱、彭娉婷、鄭政淀、鄭淑芳、鄭淑婉、陳玉汝、王家輝、王家銘、王家崧連帶負擔3分之1。
2	新竹縣竹北市○○○段山腳小段78-2地號土地	369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	同上	同上